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623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施昭宏

吳秀卿

一、（一）債務人施昭宏、吳秀卿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仟零壹拾玖元，及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利息（二）債務人施昭宏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萬伍仟零壹拾伍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	利率 (年息)
001	17,239元	107年6月2日	5%
002	13,041元	106年11月2日	
003	12,401元	106年10月2日	
004	12,334元	106年10月2日	
005	2,019元	101年10月20日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